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

113年8月7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過
113年8月19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7次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專業技術人才，因應新興產業及技術之發展，協助本院課程教學及產學合作之執行，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專技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並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三級。
- 三、本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本產學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業技術人員起聘日三個月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且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由本院於收件後，進行甄選。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一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本產學會認定，並報經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本產學會應於公開徵才結束後進行甄選程序並審議。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經本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經本產學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專業技術人員起聘日以各年度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原則。

- 四、本院新聘教授級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如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且經本產學會認定者，其初任年齡得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限制，惟聘任當學期仍不得逾七十歲。
- 五、本院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二）曾任職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政府部會職務，職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工作年資合計達十五年以上者。
 - （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且曾任職於以下機構並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合計達七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1. 曾任職於上市櫃公司，並曾擔任副總經理職位以上者。

2. 曾任職於政府部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基金會，並曾擔任執行長或相當職位以上者。
3.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並曾任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單位之合夥人或負責人。
4. 曾任職於年營業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與本院專業領域相關之企業，並擔任副總經理職位以上或職級相當者。
5. 曾任職於國內外知名企業，職級、經歷與上述條件相當者。

六、 本院聘任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或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任職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政府部會職務，職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工作年資合計達十二年以上者。
- (三) 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十二年以上且曾任職於以下機構並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合計達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1. 曾任職於上市櫃公司，並曾擔任副總經理職位以上者。
 2. 曾任職於政府部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基金會，並曾擔任執行長或相當職位以上者。
 3.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並曾任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單位之合夥人或負責人。
 4. 曾任職於年營業額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與本院專業領域相關之企業，並擔任副總經理職位以上或職級相當者。
 5. 曾任職於國內外知名企業，職級、經歷與上述條件相當者。

七、 本院聘任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任職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政府部會職務，職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工作年資合計達十二年以上者。
- (三) 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十年以上且曾任職於以下機構並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合計達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1. 曾任職於上市櫃公司，並曾擔任副總經理職位以上者。
 2. 曾任職於政府部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基金會，並曾擔任執行長或相當職位以上者。
 3.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並曾任該專門職業及技

術單位之合夥人或負責人。

4. 曾任職於年營業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與本院專業領域相關之企業，並擔任副總經理職位以上或職級相當者。

5. 曾任職於國內外知名企業，職級、經歷與上述條件相當者。

八、本要點所稱曾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本院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專業工作年資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九、本院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依下列規定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

(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本產學會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六至八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四人，且至少應有三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本產學會委員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時，審查項目及評分占比如下：

(一)特殊造詣或成就表現符合應聘科目性質之相關性，占總分百分之三十。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性，占總分百分之四十。

(三)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專業領域之貢獻度，占總分為百分之三十。

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符合專技辦法所定資格條件，並由本產學會審酌研究、教學及服務等表現，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五人審查，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始得升等。

十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授課時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但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具卓越績效者，得經本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定後，增給彈性薪資。

十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兼課鐘點費依本院自籌收入支出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款

「授課鐘點費」辦理。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本產學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解聘事宜。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